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博升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已受理肖敏诉你及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海南赐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6631号）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改期开庭通知书等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5年12月21日下午3:00在第十一仲裁庭（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不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